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陳韻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5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1012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選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0922074_1110120300_1_ATTACH1.pdf、
20922074_111012030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等4種法規（含附表，修正表頭欄部分）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11年5月20日選高三字第111000201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